

臺北市府法務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
北區
承辦人：李國濱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413
電子信箱：za-1044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法綜字第1100142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7748908_1100142436_1_ATTACH1.pdf、
17748908_1100142436_1_ATTACH2.pdf、17748908_110014243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之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
59條、第83條、第210條及第237條之15條文，定自110年
1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0年10月20日院臺規字第110003297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前揭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同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

副本：

